

建国后长江流域人口总量变动分析

张 迪 祥

一、人口总量变动概况

长江流域总人口,在1949年末为19000多万,到1987年已发展到37700多万,38年间增长95.95%,平均每年增加486万人,平均年递增率为18.2%。人口密度由1949年的每 K.m^2 106.4人增加到1987年的每 K.m^2 208.6人。人口总量变化情况见表1。

二、人口总量变动的几个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长江流域人口规模迅速扩大,增长速度猛烈上升,直至70年代末、80年代初,猛增的势头才告减缓。人口变动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1. 1949~1958年,人口增长第一个高峰期。在这一时期共计净增人口5879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53.2万人。人口迅速增长主要是因为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在短短几年之内医治了战争创伤,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人民生活趋于安定。紧接着又顺利地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实现,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也得到改善,人口平均年递增率迅速增加到30.4%。

2. 1959~1961年,人口增长停滞的时期。1958年的大跃进,打乱了第二个五年计划部署,国民经济遭受挫折,加上自然灾害,人民生活陷入困境,影响了人口再生产。三年中,各省人口普遍处于缓慢增长或停滞状态,其中江苏、安徽、湖南、四川、贵州等省出现负增长,合计减少人口近1000万(仅指长江流域范围内),成为长江流域人口增长中的一个低谷。

3. 1962~1971年,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期。从1961年开始,我国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生产建设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人口生产也很快走出谷底,紧接着便是补偿性增长迅猛而来,当时对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又缺乏足够的认识,指导方针失误,继之以文革所造成的大动乱,人口生产完全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以致人口增长率居高不下。此时期内长江流域主要省区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见表2。

4. 1972年以后,人口进入有计划稳定增长的时期。1972年,长江流域总人口突破3亿,此后各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渐次下降,1975年除江西、四川、云南、贵州、青海以外,其余各省(市、区)皆下降至20%以下,全流域平均降至16%以下。1980年,各省区皆降至16%以下,四川降至5.12%,全流域平均降至11%以下。

以1975年至1987年的12年计,人口由32519万增加到37720.5万,净增5201.5万,平均每年增加433.4万人,年平均递增率则为12.4%。人口增长势头减缓,表明由于政府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长江流域进入了一个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发展的新时期。

表 1 1949—1987年长江流域人口分布

地区	人 口 (万人)									
	1949	1953	1958	1964	1970	1975	1980	1982	1985	1987
青海	6.5	12.4	...	13.6
西藏	...	7.0	...	10.0	14.9	...	15.8
云南	558.0	612.2	705.0	747.1	890.0	1009.0	1111.0	1155.7	1200.0	1249.8
贵州	(890)	892.9	1134.0	1123.5	1530.0	1798.0	2051.0	2146.2	2226.0	2351.6
四川	5730.0	6568.5	(7442.5)	6791.1	8342.0	9467.0	9820.0	9964.2	10188.0	10458.4
湖北	2580.9	2763.0	3146.7	3357.4	4027.0	4408.0	4684.0	4750.8	4931.0	5038.1
陕西	(400)	516.6	594.0	632.2	675.0	713.0	758.0	776.4	797.3	810.0
河南	540.0	575.8	633.0	633.0	718.0	790.0	852.0	870.2	894.0	419.3
湖南	2986.6	3274.5	3673.0	3657.2	4481.0	4991.0	5281.0	5311.1	5623.0	5688.1
江西	1314.0	1677.3	1928.0	2083.8	2584.0	2969.0	3270.0	3278.7	3460.0	3517.2
安徽	1170.0	1284.3	1507.0	1376.7	1730.0	1972.0	2136.0	2168.7	2178.0	2112.5
江苏	2058.6	2245.5	2701.0	2151.6	2430.0	2580.0	2681.0	2735.9	2842.0	2921.1
浙江	249.0	251.6	415.0	584.6	662.4	745.0	768.0	780.4	794.0	803.2
上海	773.1	900.9	998.8	1081.6	1072.0	1077.0	1146.0	1185.9	1217.0	1249.5
合计	19250.2	21570.1	24879.0	24237.3	29141.4	32519.0	34561.0	35151.3	36359.3	37196.9
甘肃		179.6		188.9				274.7		383.1
广东		1.4		1.6				2.5		2.6
广西		64.6		78.9				116.9		127.7
福建		5.5		6.1				9.8		10.4
全流域		21821.2		24511.8				35555.2		37720.7

注：本表人口数以县为单位进行统计，县人口系平均密度×面积得出。

资料来源：(1)《中国人口》有关分册。(2)《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年。

三、人口变动的地域差异

1. 人口数量变动的地域差异。这里依据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和1987年1%抽样调查数据，对1949年后长江上、中、下游人口数量变动作一个大致比较(见表3)。

从表可知，1964年较之1953年，上游地区净增人口6015655人，增长7.28%；中游地区净增人口15708420人，增长17.7%；下游地区净增7933462人，增长18.00%。从1953年到1964年，其间经历了我国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期和三年困难时期的停滞期，这是人口无计划增长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下游地区人口增长最快，并且向上游依次递减，反映出我国经济发展和卫生保健水平等由东向西递减的梯度差异。再以1982年与1964年比较，上游地区净增人口46079757人，增长51.97%；中游地区净增人口46626172人，增长44.64%；下游地区净

表 2 长江流域1961、1965、1970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地 区	1961			1965			1970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青 海	11.43	11.68	-0.25	48.70	9.10	39.60	39.93	7.56	32.37
西 藏	—	—	—	—	—	—	19.44	7.64	11.80
云 南	19.41	11.83	7.58	44.10	13.00	31.10	28.51	8.15	20.36
贵 州	15.81	20.04	-4.23	50.00	15.10	34.80	43.10	10.78	32.32
四 川	11.65	28.01	-16.36	42.40	11.50	30.90	52.70	12.60	40.10
湖 北	27.22	9.08	18.14	35.10	10.00	25.10	29.92	7.70	22.22
陕 西	20.98	8.76	12.22	34.70	13.00	21.70	26.76	6.28	20.48
河 南	15.25	10.20	5.05	36.10	8.50	27.60	31.59	7.43	24.16
湖 南	12.51	17.48	-4.97	42.30	11.20	31.10	37.22	10.16	27.06
江 西	21.00	11.54	9.46	38.90	9.40	29.50	31.56	7.74	23.82
安 徽	12.29	8.07	4.22	41.80	7.20	34.60	37.19	6.44	30.75
江 苏	18.60	13.22	5.38	36.90	9.50	27.40	30.69	6.85	23.84
浙 江	17.56	9.83	7.73	36.50	8.10	28.40	26.16	5.97	20.19
上 海	22.49	7.70	14.79	17.00	5.70	11.30	13.85	4.99	8.86
全流域	—	—	—	39.10	10.13	28.97	34.72	9.33	25.39

表 3 1953~1987年长江上、中、下游人口数量变动概况

地 区	人 口 (人)						
	1953年	1964年	比上次增长%	1982年	比上次增长%	1987年	比上次增长%
上 游	82654831	88670486	7.28	134750243	51.97	144722492	7.40
中 游	88732882	104441302	17.70	151067474	44.64	159413684	5.50
下 游	44072933	52006395	18.00	68806692	32.30	71662169	4.15

增人口16800297人,增长32.30%。这一对比与前面情形适反其趣,这是自1972年以来,国家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下游地区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成效显著,中游地区虽逊于下游地区,但又较上游地区为佳。这一情况,反映了文化水平与人们生育观念的东西差异。

从1982年到1987年间,上游人口增加7.40%,中游增加5.50%,下游增加4.15%,虽然相比较而言,上中下游之间仍有较大差距,但总的说,人口增长速度都已明显减慢,表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日益落实,长江流域控制人口增长已初步收到成效。必须指出,目前长江上游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仍达14%以上,总和生育率2.3以上,离本世纪末我国人口控制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当前长江流域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上游,尤其应放在那些商品经济不发达、文化水平较落后,计划生育工作仍较薄弱的地区。

2. 人口城镇化过程的地域差异。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长江流域城镇人口发展迅速,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的比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表4)。

由于历年城乡划分标准不一,历次人口普查对于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多有变化,尽管如此,仍可借助表4了解长江上、中、下游人口城镇化过程的总趋势。50年代初,我国城镇人口曾经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时期,三年困难时期,国家压缩城镇人口,市镇减少,故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长江上中游城镇人口比重仅略有增加,而下游地区反见减少,全流域大体

表 4 长江流域城镇人口比重变化

地 区	城镇人口比重 (%)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7年
上 游	8.85	9.24	14.83	27.92
中 游	9.07	10.39	16.60	31.34
下 游	17.37	15.93	20.86	35.04
全 流 域	12.05	12.04	17.48	30.64

注：1. 仅统计云、贵、川、湘、鄂、赣、皖、苏、浙、沪各省市城镇人口。

2. 1964年的统计中不包括城镇农业人口。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年。

停留在12%稍多一点的水平。十年动乱期间，我国城镇人口的增长长期徘徊不前，特别是由于农村商品经济长期得不到发展，乡镇亦萧条萎缩。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推行经济体制改革，重视乡镇作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使乡镇获得复苏，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长江流域城镇人口比重已普遍增长，到1987年时，上、中、下游城镇人口比重分别达到27.92%、31.34%、35.04%的水平。

由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地方实行市带县、镇管村，1987年人口统计也把统计区域扩及所辖县和乡村，因而扩大了城镇人口中的农业人口比重，如在全流域城镇人口中，农业人口竟占43.47%，而上游地区更高达51.33%。把城镇人口中农业人口全部作为城镇人口来统计显然不确切，但如果剔除这一因素（以往的统计中，农业人口一般占30%左右），则不论是长江下游地区还是中上游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增加的趋势都十分明显，同时始终保持着下游地区城镇人口比重最高，中游地区居中，上游地区最低这一总趋势（见表5）。

表 5 长江流域城镇人口比重变化

地 区	城镇人口比重 (%)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7年
上 游	8.85	12.85	14.83	19.41
中 游	9.07	13.63	16.60	25.94
下 游	17.37	19.70	20.86	29.09
全 流 域	12.05	15.60	17.48	24.74

注：本表是表4的修正，其中1964年的统计中增加了城镇农业人口，1987年则以农业人口占30%计。

人口城镇化过程的地域差异，更突出地反映在城镇密度分布上，如长江下游每万 Km^2 有城市2.07座，中游每万 Km^2 有城市1.1座，上游则仅为每万 Km^2 0.37座。造成这种差异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地表结构，地形平坦、土壤肥沃的平原河谷地区，有利于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城镇密度比较高；而山区面积广大的地方，交通阻隔，影响人口的集聚，城镇密度自然较小。地表结构的这种影响，在四川省内也有明显反映，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成都平原，如以万人以上城镇之密度计，达14.70座/万 Km^2 ，在全国仅低于沪宁杭地区（江苏15.89座/万 Km^2 ，浙江22.20座/万 Km^2 ）。成为全国五大城镇集聚区之一。

四、人口自然变动趋势预测

1979年以来，我国人口学界根据对我国人口发展所作测算，为人口决策提出过不同方案，大致可概括为：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二胎加间隔；生男即止等等。对这些方案，虽

然争议颇多,但其着眼点都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因此皆可作为长江流域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的参考。表6提供了我们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采用静态推移方法,按三种不同方案对2000年长江流域人口自然变动所作预测的结果:

表 6 2000年长江流域人口自然变动预测

方 案	总和生育率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2000年人口数(亿)
高	2	19.54	13.54	4.53
中	1.5	14.92	8.92	4.19
低	1	10.74	4.74	3.88

注: *根据平均预期寿命预测,长江流域在2000年前人口死亡率将下降至6%左右。

对本世纪内长江流域人口控制如果采取低增长方案,即每个育龄妇女绝对只生一个孩子,生育年龄为23岁,则自1982年至1985年,平均每年新出生人口229万余人,1985年至1990年,平均每年新出生人口434万余人,1990至1995年,平均每年新出生人口468万人。1995至2000年,平均每年新出生人口400万余人。此后,在2000年至2005年,每年新出生人口下降到302万人,2005年至2020年,每年新出生人口稳定在200万上下,并在2005年前后由零增长很快过渡到负增长。不过,十多年来的计划生育工作经验表明,低增长方案的实现是异常困难的。

如果按高增长方案实行,即允许每个育龄妇女生二胎,生二胎年龄规定为28岁,则到本世纪末,将比低增长方案多出生人口6500多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将达到13.45%,并在2015年以后实现零增长。但是,这个方案不仅脱离国家人口控制目标的约束,且在长江流域人口自然增长率已下降至12.4%的情况下,也是不必要的。

1980年9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本世纪末我国人口目标为12亿,即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须控制在10%。按此,以长江流域1982年年中的3.55亿人为基数,到本世纪末,人口应控制在4.27亿人。这与上述三个方案中的中方案最为接近,因此,近期内长江流域人口按中方案规划是合适的。中方案可允许50%的育龄妇女生二胎,如生二胎年龄为28岁,则到本世纪末,累计新出生人口10490万人,冲消死亡人数以后,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8.92%,本世纪末全流域总人口为4.19亿人。由于上述预测是以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为基数得出的,1982年至1987年,长江流域人口由3.55亿增加到3.77亿,年平均自然增长率达11.89%,总和生育率超过1.5。如后13年总和生育率严格控制到1.5,则可得出长江流域人口发展规模的预测:1987~1990年,人口由37720万人增加到38860万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9.97%;1990~1995年,人口由38860万人增加到41000万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10.78%;1995~2000年,人口增加到42800万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8.63%。此后,人口将在2005年进入零增长,2010年后出现负增长,那时应当根据长江流域具体情况调整人口政策。

从1982年至1987年计划生育工作效果看,上、中、下游存在着较大差异。以自然增长率比较,上游为14.38%,中游为10.76%,下游为8.16%。因此,正如我们在本文前面提出的,长江流域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上游(主要是云南和贵州两省)。为了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全流域必须继续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限制二胎,杜绝多胎。我们必须为着人民的利益,民族的前途,为实现本世纪末人口控制目标,作坚持不懈的努力。

注释: 本文所用资料来源如下:《中国统计年鉴1987》、《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孙敬之主编《中国人口》有关分册。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